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2005年12月30日由七名發起人（即泰達控股、渣打銀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國開投、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發起成立。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代表處和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1209室及1215-1216室，且本行已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唐曉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室。

我們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我們在香港的本地代表處須受金管局的監督。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亦不受限於金管局的監督（我們於香港的當地代表處除外）。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包括4,000,500,000股內資股及99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已經歷兩輪增資。

於2010年4月20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00元（「第一輪增資」）。在第一輪增資中，根據本行七名發起人當時的持股

比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轉配七股股份的基準，我們向彼等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包括2,800,350,000股內資股及699,6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於2019年11月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450,000,000元（「第二輪增資」）。在第二輪增資中，根據本行當時全體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轉配七股股份的基準，我們向彼等發行及配發5,950,000,000股新股（包括4,760,595,000股內資股及1,189,40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0,000,000元，分為11,561,4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888,55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外資股[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1,561,445,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D.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9年10月15日，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給予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

股東於2019年11月14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若干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獲批准。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0938066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2.		中國	36	10842450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		中國	36	9127834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4.		中國	36	9127843	2012年5月7日至 2022年5月6日
5.		香港	36	302704653	2013年8月15日至 2023年8月14日
6.		香港	36	302704662	2013年8月15日至 2023年8月14日
7.		香港	36	302704671	2013年8月15日至 2023年8月14日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重大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cbhb.com.cn	中國	本行	自2004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存款人於吸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五大借款人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3.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有關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按其適用於監事進行詮釋。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及2019年的歷史數據，估計本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合人民幣16.9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資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附錄「-3.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B.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e) 除本附錄「-3.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A.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本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項下將予[編纂]或[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或[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行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行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4百萬港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尚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行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編纂]佣金）；
- (b) 本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¹⁾約束。

附註：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同日廢止。

I. 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泰達控股、渣打銀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國開投、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本行H股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及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